

北京鑫美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报(告书材料)为公示版本。敏感信息已经进行处理。该版本仅为征求意见，非最终审核、最终实施版本。

建设单位：北京鑫美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8 月



项目名称	北京鑫美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	TXAXXXXXX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委托单位	北京鑫美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应红	项目负责人 张应军
	联系方式	13520222972	
	验收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承泽苑 6 号楼 1 层 11 号房南部	
验收单位	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印章)		
证书编号	18ZYY18	资信等级	乙级
单位负责人	王咏鹤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路 广	登记咨询师 (投资)	
验收项目经理	何加伟	工程师 (签字):	
验收技术人员	崔 莹	环境保护专业工程师	
	周立成	建筑专业登记咨询师 (投资)	
咨询工程师 (印章)	冯存珠 (生态建设与环境专业) 证书编号: 01201400221		
报告审核人	王咏鹤	高级工程师 (签字)	



目 录

第 1 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	2
第 2 章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第 3 章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4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设备.....	5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6
3.5 项目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及防治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第 5 章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1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1
6.3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21
第 7 章 验收监测方案.....	22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22
7.2 废水监测方案.....	22



7.3 噪声监测方案.....	22
第 8 章 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分析仪器.....	23
8.3 人员能力.....	24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4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验收工况.....	25
9.2 废水监测结果.....	25
9.3 噪声监测结果.....	26
9.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26
9.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26
第 10 章 环境管理检查.....	27
10.1 环保手续核查.....	27
10.2 环境管理制度核查.....	27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27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7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7
第 11 章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28
11.1 验收结论.....	28
11.2 后续要求.....	29

附图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关系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 平面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1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北京鑫美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承泽苑 6 号楼 1 层 11 号房南部。本项目基本概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鑫美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北京鑫美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应红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承泽苑 6 号楼 1 层 11 号房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102300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承泽苑 6 号楼 1 层 11 号房南部		
建设性质	新建	排污许可证 申领情况	/
环评报告编制 单位	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1.3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门环审字[2021]0007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21.3.29	开工时间	2021.3.30
竣工时间	2021.4.15	调试时间	2021.4.15~2021.4.18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1.7
验收监测单位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1.7.15~2021.7.16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期间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上报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批，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取得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鑫美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门环审字[2021]0007 号）。在陆续取得一系列建设手续后，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在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和16日对本项目现场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所有相关内容。

本报告书（材料）为征求意见稿。敏感信息已经进行处理。该版本仅为征求意见，非最终审核、最终实施版本。

第2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7、《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30 日修正）；
- 8、《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30 日修正）；
- 9、《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1、《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北京鑫美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3；
- 2、《关于北京鑫美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门环审字[2021]0007 号）2021.3.29。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检测报告 废水、噪声》（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7.28；
- 2、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3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承泽苑 6 号楼 1 层 11 号房南部。项目坐标为东经 116.116799 度，北纬 39.931089 度。本项目位于所在建筑的 1 层底商，东侧为承泽苑路，西侧为停车场，北侧和南侧紧邻其他商铺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项目平面图见附图 3。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主要经营动物疾病诊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项目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运营后最大接诊量为 10 例/d，动物美容 10 例/d，年工作 360 天，合计年接诊量为 7200 例/a。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提供食宿，员工自行解决营业时间 9:00~21:00，全年工作 360 天。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见下表。

表 3-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表

项目		环评报告及其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承泽苑 6 号楼 1 层 11 号房南部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承泽苑 6 号楼 1 层 11 号房南部	一致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150	150	一致
	建设内容	为动物医院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经营动物疾病诊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为动物医院项目，主要经营动物疾病诊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一致
	规模或生产能力	项目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预计最大接诊量为 10 例/d，动物美容 10 例/d，年工作 360 天，合计年接诊量为 7200 例/a	项目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运营后最大接诊量为 10 例/d，动物美容 10 例/d，年工作 360 天，合计年接诊量为 7200 例/a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一致
	排水	小区化粪池和市政污水管网	小区化粪池和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供暖	冬季由市政热力集中供暖	冬季由市政热力集中供暖	一致
	制冷	夏季分体空调制冷	夏季分体空调制冷	一致
环	废气	运营期间喷洒除臭剂进行异味清	运营期间喷洒除臭剂进行异味	一致

保 工 程		除，同时各科室均关闭门窗，各诊室、观察室等均设移动式空气净化器，废气（异味）经空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清除，同时各科室均关闭门窗，各诊室、观察室等均设移动式空气净化器，废气（异味）经空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废水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致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处，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处，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一致
劳动定员 (人)	5		5	一致
食宿情况	不提供食宿，员工自行解决		不提供食宿，员工自行解决	一致
工作时间	营业时间 9:00~21:00，全年工作 360 天		营业时间 9:00~21:00，全年工作 360 天	一致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设备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3-2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1	一次无菌注射器	2000 个	2200 个	略有增加
2	输液器	2000 个	1990 个	略有减少
3	输液壶	2000 个	1990 个	略有减少
4	脱脂棉	50 包	45 包	略有减少
5	酒精棉	20 包	22 包	略有增加
6	新洁尔灭消毒液	50 瓶	55 瓶	略有增加
7	84 消毒液	100 瓶	80 瓶	略有减少
8	碘伏消毒液	50 瓶	50 瓶	一致
9	灭菌纱布块	35 包	35 包	一致

10	一次性尿片	15 包	15 包	一致
11	次氯酸钠	10kg	10kg	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1	显微镜	1 台	1 台	一致
2	生化仪	1 台	1 台	一致
3	血球仪	1 台	1 台	一致
4	呼吸麻醉机	1 台	1 台	一致
5	双头无影灯	1 台	1 台	一致
6	心电监护仪	1 台	1 台	一致
7	手术台	1 台	1 台	一致
8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台	1 台	一致
9	血压仪	1 台	1 台	一致
10	管道氧气	2 组	2 组	一致
11	紫外线消毒灯	1 台	1 台	一致
12	B 超机	1 台	1 台	一致
13	冰箱	1 台	1 台	一致
14	电子体温表	1 台	1 台	一致
15	听诊器	10 个	10 个	一致
16	药品柜	1 台	1 台	一致
17	洗衣机	1 台	1 台	一致
18	利器箱	1 台	1 台	一致
19	处置台	1 套	1 套	一致
20	医疗废物箱	2 个	2 个	一致
21	污水消毒设施	1 组	1 组	一致
22	分体空调	6 组	6 组	一致
23	宠物笼	6 组	6 组	一致
24	电热水器（用于美容室、洗澡室热水）	1 台	1 台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自来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和医疗用水（包括诊疗过程中的用水和动物美容洗澡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水数

据，本项目日用水量为 0.5~0.62t/d，按最大日用水量 0.62t/d 计，本项目年工作 360 天，总用水量为 223.6t/a，其中生活用水为 0.2t/d(72t/a)，医疗用水量为 0.42t/d(151.2t/a)。项目废水排放量按总用水量的 85%计，则总排水量为 0.527t/d(189.72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7t/d(61.2t/a)，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0.357t/d(128.52t/a)。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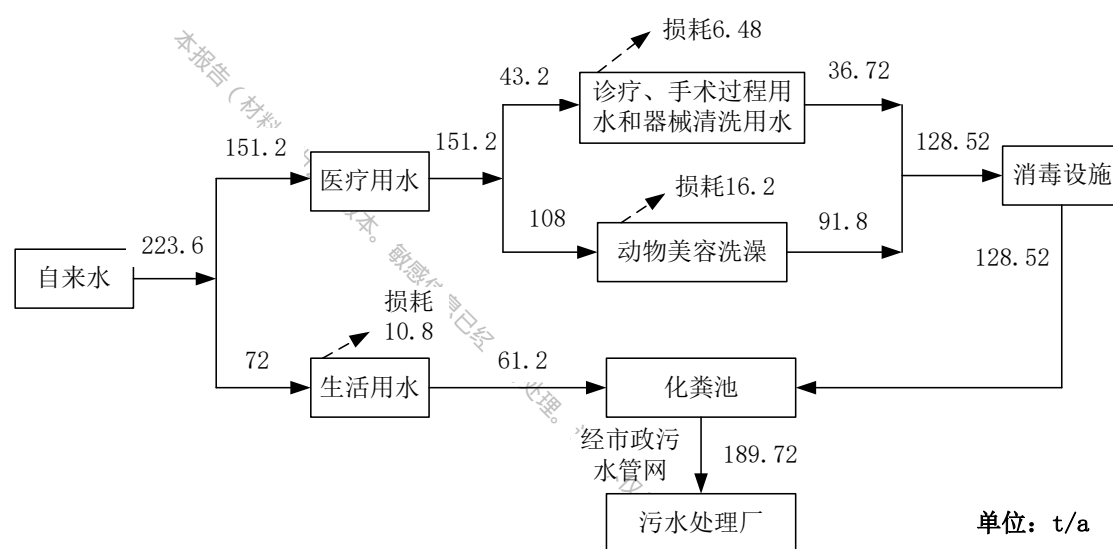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其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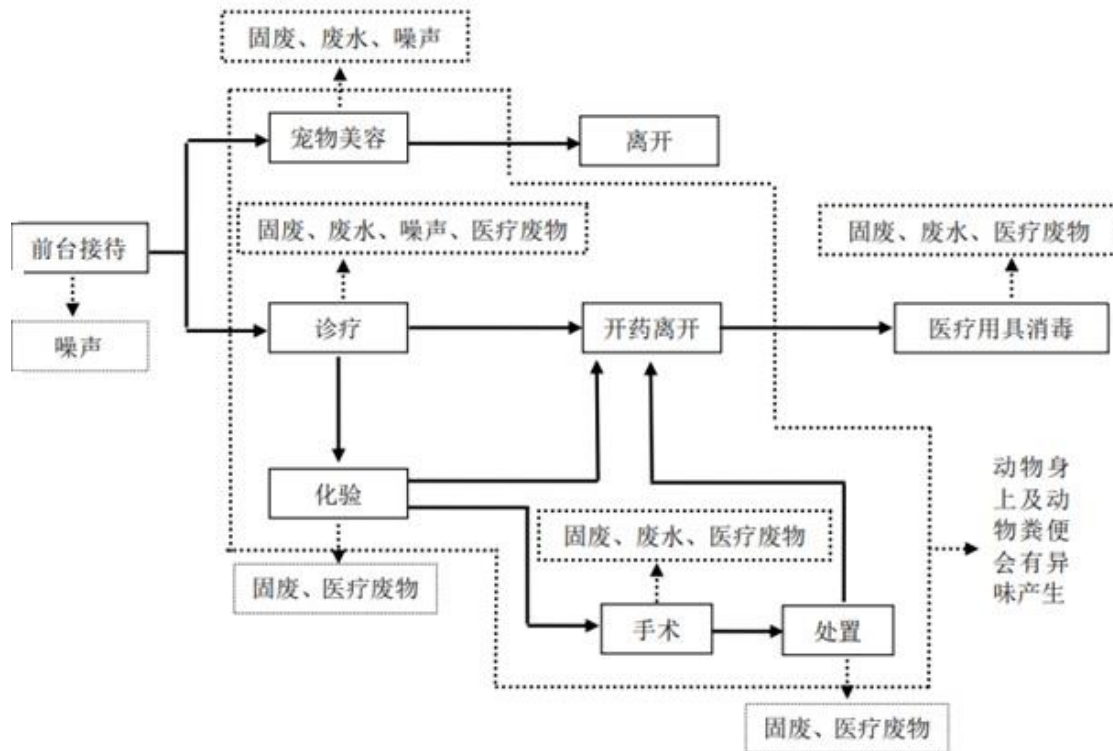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动物入院后由前台接待，美容的动物到美容区进行美容，美容完毕即可离开。生病动物可到诊室进行检查，经检查后，视患病动物病情的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则可到处置室进行简单处理，取药后即可离院；若动物病情较重则需进行打针、输液或者手术治疗，手术完成后，动物需遵医嘱根据手术情况定期进行术后检查和手术创面处置，完成治疗的动物取药后即可离院，需要留院观察的住院治疗康复后离院。打疫苗的动物在完成挂号手续后即可到免疫室进行免疫，完成免疫注射之后就可离院。本项目动物手术涉及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本项目不留宿动物过夜、无寄养服务，手术后少数动物留院观察，夜间由主人带回。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核实，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2021年8月16日，根据北京鑫美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法定代表人由魏亮变更为张应红。项目主体以及建设内容、规模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



变更。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详见下表。

本报告（材料）为公示版本。敏感信息已经进行处理。该版本仅为征求意见，非最终审核、最终实施版本。



表 3-4 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类别	判定依据		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注2}	备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注1}		/	/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地点	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	/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结论：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注 1：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注 2：判定结果写“是”或“否”，“是”代表属于重大变动，“否”代表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 3：“/”代表本项目不涉及该项。			

第4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防治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诊室和观察室中动物身体及粪便产生的异味，运营期间喷洒除臭剂进行异味清除，同时各科室均关闭门窗，各诊室、观察室等均设移动式空气净化器，废气（异味）经空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风扇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动物日就诊量较少，且无寄养服务，不留宿动物过夜，异味排放量极少，故本项目不对异味设点监测。

4.1.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日常活动中冲厕、盥洗等产生的污水；本项目医疗废水主要为诊疗、手术及清洗医疗器具时所产生的废水及动物美容洗澡废水。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89.72t/a。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表 4-1 废水治理措施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 设施	处理 能力	排放去向
医疗废水	诊疗及治疗过程	pH、COD、BOD ₅ 、 SS、氨氮、粪大肠菌 群、总余氯	189.72	消毒设备	1.0t/d	经市政管 网排入污 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	/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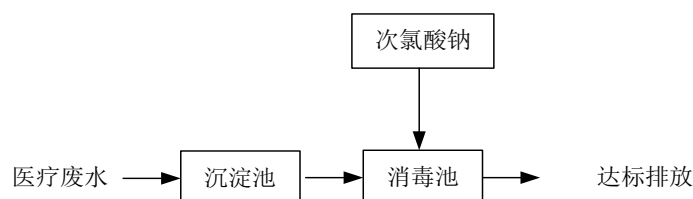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水处理设备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室外机、污水处理设备、诊疗设备及动物间歇性叫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日常办公生活过程，主要包括废包装盒、塑料袋、瓶、罐、纸箱等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诊疗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废物（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病理性废物（拔下的牙齿、手术切除的组织，患病动物的粪便、尿液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化验室产生的化验废物及消毒设施产生的沉淀物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处，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图 4-3 危险废物暂存处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2%。

表 4-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项目	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万元）
废气	猫砂托盘、活性炭吸附装置	0.6
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排水管道、防跑冒漏	1.8
噪声	减振、隔声等	0.7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收集及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委托处理费	1.1
合计		4.2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异味	运营期间喷洒除臭剂进行异味清除，同时各科室均关闭门窗，各诊室、观察室等均设移动式空气净化器，废气（异味）经空气	运营期间喷洒除臭剂进行异味清除，同时各科室均关闭门窗，各诊室、观察室等均设移动式空气净化器，废气（异味）经空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风扇无组织排	已落实



		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放。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医疗废水			
噪声	空调室外机、污水处理设备、诊疗设备及动物间歇性叫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处，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处，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已落实

第5章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承泽苑 6 号楼 1 层 11 号房南部，由北京鑫美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50m²，建筑面积 150m²，项目建成后主要经营动物诊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本项目有员工 5 人，年工作 360 天，预计最大接诊量为 10 例/d（手术 3 例/d），动物美容 10 例/d，合计年接诊量为 7200 例/a（包括手术 1080 例/a）。

2、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承泽苑 6 号楼 1 层 11 号房南部。项目所在建筑为地上 6 层，其中地上 1 层为底商，地上 2 层及以上为居民住宅。项目所在建筑周边关系：东侧为承泽苑路，距离 16.5m；南侧为商铺，距离 22m；西侧为滨河承泽苑 5 号楼，距离 35m；北侧为品味居，距离 2m。

本项目位于所在建筑的 1 层底商，其周边关系：东侧为承泽苑路，距离 16.5m；南侧紧邻雷氧氧疗；西侧紧邻停车场；北侧紧邻教育机构（哞哞小牛 | 少年口才）。

3、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

运营期间，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冬季供暖由市政热力提供，夏季制冷由中央空调提供。本项目医疗废水消毒设施为一体化消毒设施，封闭设计，无开放水面，其主要工艺为消毒，无生化工艺，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无废气排放。化验室仅进行常规化验，无化验废气产生和排放。

根据本项目接诊量，动物粪便量极少，且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置猫砂托盘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同时，各房间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异味清除。项目运营期间各科室均关闭门窗，因院内空间有限，为防止异味气体逸出，各诊室、观察室等均设有移动式空气净化器。该移动式空气净化器共含 3 个过滤段，即 HEPA 滤网+蜂窝活性炭过滤网+负离子发生器，可充分吸收空气中的异味，达到去除室内异味的目的。废气（异味）经空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风扇无组织排放。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

排放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的标准要求。

在空气净化器使用过程中,仅需定期用吸尘器去除 HEPA 滤网上的灰尘,将活性炭过滤网定期在太阳下暴晒,即可保证其空气净化的效果。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异味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医疗废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综合废水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主要噪声为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及动物就诊时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项目东、西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排放标准,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项目建设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收集后放置指定垃圾点,最终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本项目医疗废物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清运、处置;动物尸体由主人带走或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为防止本项目废水渗漏从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性,建设单位还有做好如下措施:

①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必须收集后经消毒处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一起排放;项目废水须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污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外排,直接进入外环境;

- ②医疗废水消毒设施的安装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 ③排水管道应采用防渗性能良好的管材；
- ④设置专人对废水处理设备及排污管道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

4、总量控制

本项目从事动物医院经营，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

项目外排水量为 260.1t/a，经计算，COD 年排放总量 0.0052t/a，氨氮年排放总量 0.0003t/a。

5、建议和措施：

- (1) 建设单位应该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2) 医疗废水要按照环评要求严格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 (3) 对医疗废水消毒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确保正常运行，处理的废水能达标排放。
- (4) 要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另外对医疗废物要分类收集包装，防止因包装问题产生污染。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要及时处理。
- (5) 定期检查维护产噪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行，减少噪声。
- (6) 应经常开窗通风，提高室内空气质量。

6、总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北京相关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前提下，对污染源采取各项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对该区域内的各环境要素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及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鑫美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

相关材料收悉（项目编号：门环审 20210006 号）。经审查，批复如下：

1、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承泽苑 6 号楼 1 层 11 号房南部。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经营动物疾病诊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本项目占地面积 150m²，建筑面积 150m²，预计最大接诊量为 10 例/d（手术 3 例/d），年工作 360 天，动物美容 10 例/d，合计年接诊量为 7200 例/a（包括手术 1080 例/a）。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是运营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废气等。在落实报告表中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2、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综合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2）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限值。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等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应按《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规定进行处置，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医疗废物同时应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有关规定。

（4）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规定。

3、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4、本项目竣工后尽快组织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本报告（材料）为公示版本。敏感信息已经进行处理。该版本仅为征求意见，非最终审核、最终实施版本。

第6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相关要求。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验收具体执行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5~9
2	悬浮物 (SS)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4	氨氮	mg/L	4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00
6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7	总余氯	mg/L	8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营业，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项目噪声具体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单位	标准限值
东厂界	1类	昼间	dB (A)	55
西厂界	1类	昼间	dB (A)	55

6.3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收集、管理及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201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和北京市的相关要求。

第7章 验收监测方案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7.2 废水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考虑到本项目污染物比较稳定，且年排放量不大。因此按指南“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2）对于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项目，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4次”确定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本项目废水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污水总排口	4次	2天

7.3 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考虑到本项目污染物比较稳定，且年排放量不大。因此按指南“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2）对于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项目，厂界噪声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昼夜各1次”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项目北侧、南侧厂界均紧邻其他商铺，不具备设点条件，因此，在项目东侧和西侧厂界外1m处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夜间不营业，仅进行昼间噪声监测。本项目噪声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2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1 次	2 天
		西厂界外 1m 处	1 次	2 天
注：项目夜间不营业，仅监测昼间				

第8章 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8-1 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号/来源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医疗机构 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GB18466-2005	20MPN/L
总余氯	N, 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0.04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所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8-2 项目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E-2-051
2	电子天平	E-1-002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8
4	滴定管	E-3-003
5	生化培养箱	E-1-105
6	溶解氧测定仪	E-1-041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6
8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E-1-107

9	生物安全柜	E-1-036
10	洁净工作台	E-1-030
11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E-2-027
12	声校准器	E-2-016
13	多功能声级计	E-2-073
14	风向风速仪	E-2-057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所有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人员素质较高，且均具有多年的监测经验。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过程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保证监测过程中运营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用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分析过程增加不小于 10% 的平行样。

8.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时无雨雪、雷电，且风速小于 5.0m/s。

第9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工况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营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9.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A)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1.7.15				最大值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	7.1	6.9	6.8	7.1	6.5~9	达标
SS	mg/L	53	50	58	50	58	400	达标
COD	mg/L	184	193	189	187	193	500	达标
氨氮	mg/L	27.6	24.7	23.4	22.9	27.6	45	达标
BOD ₅	mg/L	55.2	57.8	66.2	56.2	66.2	3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ND	ND	ND	ND	/	10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6.5	6.2	6.1	6.3	6.5	8	达标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B)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1.7.16				最大值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1	7.1	7	7.1	7.1	6.5~9	达标
SS	mg/L	55	56	54	58	58	400	达标
COD	mg/L	190	191	187	185	191	500	达标
氨氮	mg/L	27.5	23.2	25.1	30.4	30.4	45	达标
BOD ₅	mg/L	57.2	58.8	60.8	65.4	65.4	3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ND	ND	ND	ND	/	10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6.3	6.1	6.2	6.1	6.3	8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相关排放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9.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7.15 昼间	东厂界外 1m 处	52	54	1 类 55dB (A)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54	54	1 类 55dB (A)	达标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1m/s			
2021.7.16 昼间	南厂界外 1m 处	54	53	1 类 55dB (A)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54	53	1 类 55dB (A)	达标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1m/s			

根据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9.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处, 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 去向明确。

9.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用水量为 223.6t/a, 排水量为 189.72t/a。项目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即纳管量) 核算如下:

COD 排放量 = COD 排放浓度 × 污水排放量

$$= 193 \text{ mg/L} \times 189.72 \text{ t/a} \times 10^{-6}$$

$$= 0.0366 \text{ t/a}$$

氨氮排放量 = 氨氮排放浓度 × 污水排放量

$$= 30.4 \text{ mg/L} \times 189.72 \text{ t/a} \times 10^{-6}$$

$$= 0.0058 \text{ t/a}$$

本项目 COD 排放量 0.0366t/a、氨氮排放量 0.0058t/a。

第10章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手续核查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制度核查

本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同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用于指导日常环保工作。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设有专门人员对项目各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能够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项目从建设至今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运营期间的环境职责，正确指导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合法经营。

第11章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1.1 验收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因此,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11.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承泽苑 6 号楼 1 层 11 号房南部。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主要经营动物疾病诊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项目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运营后最大接诊量为 10 例/d,动物美容 10 例/d,年工作 360 天,合计年接诊量为 7200 例/a。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提供食宿,员工自行解决。项目营业时间 9:00~21:00,全年工作 360 天。

11.1.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达标行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诊室和观察室中动物身体及粪便产生的异味,运营期间喷洒除臭剂进行异味清除,同时各科室均关闭门窗,各诊室、观察室等均设移动式空气净化器,废气(异味)经空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风扇无组织排放。异味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的相应排放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室外机、污水处理设备、诊疗设备及动物间歇性叫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的相应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处，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11.1.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数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项目建设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可以组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 后续要求

- 1、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3、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4、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并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台账。
- 5、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附表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鑫美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承泽苑 6 号楼 1 层 11 号房南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经度/纬度	116.116799 度/39.931089 度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 预计最大接诊量为 10 例/d, 动物美容 10 例/d, 年工作 360 天, 合计年接诊量为 7200 例/a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 运营后最大接诊量为 10 例/d, 动物美容 10 例/d, 年工作 360 天, 合计年接诊量为 7200 例/a	环评单位	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门环审字[2021]00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鑫美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营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0.6	噪声治理（万元）	0.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t/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4320h					
运营单位		北京鑫美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9MA01YTCE3B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					0.019	0		
	化学需氧量		193	500			0.0366					0.0366	0		



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氨氮		30.4	45			0.0058					0.0058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